

2024年度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本级) 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苏俊杰

财务负责人：张勇

编制人：沈鸿

报送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相关日常业务综合协调的基础性工作。

(二)参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督导监测调度的基础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的基础性工作。

(五)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的辅助性工作。

(六)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宣传工作。

(七)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的辅助性工作。

(九)负责人才科创中心的协调、服务与管理工作。

(十)承担与人才科创中心相关的“双招双引”的辅助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政务环境科、市场环境科、法治环境科、社会环境科、宣教考核科、人才科创引进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市聚焦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始终把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倾力打造政策最贴心、办事最省心、投资最安心、服务最暖心、生活最舒心的“暖城·五心”营商环境品牌，我市在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中蝉联第一，实现“五连冠”，获评“2024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2024中国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相关经验做法被自治区孙绍骋书记批示，要求全区认真学习借鉴推广。

1.锚定最优目标，迭代升级举措。聚焦标准迭代、措施迭代、服务迭代，打造更高水平“暖城·五心”营商环境品牌，推动更多评价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评估10个主题，学习借鉴江浙沪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六个工程”2024年提升行动方案》，重点开展找差距补短板、对标世行标准、暖城暖企、创新提质和产业发展保障5大专项提升行动，统筹推进23个重点提升领域100条具体工作举措，着力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升级版”。

2.扣紧责任链条，高效推动落实。按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质效”的原则，加大工作调度力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月调度、季点评、年考评”工作机制为牵引，充分发挥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集群党委凝心聚力的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实施“现场督查调研+实地业务指导+集中业务培训”工作机制，组织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赴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开展对标提升培训3次，开展实地调研、业务指导、集中培训40次，不断压实各部门、旗区、经济开发区工作责任，拓展提升业务能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质量、效率双提升。2024年，高效完成自治区4.0方案121条年度任务，提前完成2025年任务39条；自治区2023年营商环境评估反馈的20个指标领域168项整改任务及满意度调查收集的191条问题和建议全面完成整改；我市4.0方案77条任务、5.0方案100条任务、创新举措20条任务全部完成。

3.聚焦问题整改，补齐工作短板。一是按照2023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反馈问题及满意度调查收集的问题和建议，举一反三，制定印发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梳理“两本台账”，将166条整改任务，191条满意度调查问题和建议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调度平台，市旗一体推进。截止11月底，区评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二是对照《我区营商环境“忧”在基层》（调研报告〔2024〕第二期）反馈全区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制定了《鄂尔多斯市针对〈我区营商环境“忧”在基层〉调研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排

查梳理出 26 个问题、制定 61 条优化提升举措，截止 11 月底，所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建立起“1+9+N”的问题线索摸排研判整治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自检自查 3 批次，制定整治举措 49 条，推动解决了乌审旗图克镇外来务工人员住有所居、达拉特旗部分住宅办证难等 22 个重点问题整治。

4.深化政企联通，全面提升满意度。一是持续深化拓展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公开招募第二批 200 名“营商环境体验官”，开展“实景式”“暗访式”“沉浸式”办事服务体验活动，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在实践中提升、在改进中优化。2024 年，举办体验官活动 70 余场，收集反馈问题 237 条，办结率 100%。二是牵头实施“暖城·暖企”“万名干部助万企”专项行动，有效纾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充分激活经营主体活力。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暖企活动 2500 余次，涉及企业 7.3 万户，解决问题 4500 余个。三是邀请营商环境体验官、满意度测评服务方深入各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开展满意度调研和基层站所满意度调查，推动解决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站软硬件设施建设不到位、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 348 个，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5.强化典型引领，凝聚攻坚力量。一是在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15 个先进集体、50 名优秀个人进行表彰，落实营商环境专项补助经费、个人奖励资金共 615 万

元，激励和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质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评选出优秀案例 40 个，在人民网等媒体进行发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承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培训会，自治区各盟市、厅局共 130 余人参加，全面展示鄂尔多斯市“暖城·五心”营商环境品牌形象。三是与央视发现之旅频道《聚焦先锋榜》栏目组摄制播出营商环境专题片 2 部；在人民网内蒙古频道、中宏网营商环境优在内蒙古开设专栏，多维度提升对外宣传影响力，在国家级媒体发布报道 143 条，自治区级媒体发布报道 155 条。

6.聚力“五心建设”，擦亮“暖城”形象。聚焦暖城暖企暖民，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协同发力，全面叫响擦亮“暖城”形象品牌和“五心”营商环境品牌。一是政策“最贴心”。把强化政策支持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先手棋”，率先在内蒙古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针对性出台《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制定促进新时代“两个健康”30 条措施，出台落实“六个工程”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一揽子政策，全市经营主体稳步扩大，突破 34 万户。二是办事“最省心”。推行“极简”审批，强化“极优”服务，拓展“蒙速办·鄂能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市 1.4 万项事项纳入“综合一窗”受理，受理率 100%。高效落实国家层面两批次 21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累计办件 11 万件。178 项“一件事”联办事项实现

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办理。创建全区首个“无证明城市”试点，311项事项384项证明材料实现“免提交”。三是投资**“最安心”**。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构建多业并进、多点支撑、多元发展新业态，为各类企业投资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空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4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设立“5个100”新质生产力基金，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涌动，鄂尔多斯22家企业上榜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榜单，数量居全区第一。构建“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优化涉企案件办理，平均审理天数缩短12天，首执案件平均用时缩短29天，充分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四是服务**“最暖心”**。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深化重大项目上门服务、手续集中联审，全区首创“标准地+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模式，新能源制造项目从签约到投产缩至1年。组建“蓝马甲”专兼职帮代办队伍，2024年为全市278个新建投资项目提供1318项帮办代办服务，促进项目计划投资858亿元。深入实施助企纾困“十大行动”，常态化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等活动，累计服务企业2300余户，达成订单59万余件、金额280亿元。全区首创“暖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政策，以财政出资形式引入市场化商业保险，为全市个体工商户提供“1+N”保险保障定制服务，惠及22万户个体工商户。五是生活**“最舒心”**。加大对企业和企业家的表彰奖励和人文关怀，做好引进企业随迁家属就业、入学、就医等生活保障。推出“人才新政双30条”“科技新政30条”2.0版，出台服务暖城“新市民”0477系列措施，

大力推进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实施与企业家、科学家“握手”行动，建成投用西北地区最大的人才科创中心，在京沪深设立人才飞地，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人才吸引力居全国地级市第37位，多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荣获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038.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5.78万元，增长27.78%，变动原因：年中追加政务效能项目90万元、县处级领导奖励经费50万元、宣传推广经费40万元和营商环境表彰奖励经费40万元，共计220万元，同时本年新调入职工2名；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32.44万元，减少8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038.5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38.5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932.5万元，减少85.1%，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分支机构独立预算，减少了人才科创中心运营保障经费项目5835万元和相应7名工作人员的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使用基本户中机

关党建下拨党费0.0595万元，上缴以往年度利息0.003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率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038.5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38.5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932.44万元，减少85.1%，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分支机构独立预算，减少了人才科创中心运营保障经费项目5835万元和相应7名工作人员的经费。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38.5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8.51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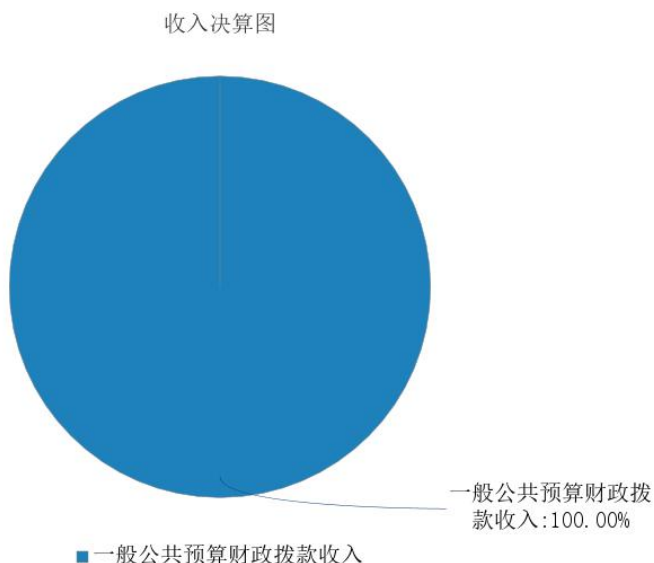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38.5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698.57万元，占67.26%。其中，公用经费65.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61万元，增长17.34%，变动原因：编制2023年预算时人数为23人，编制2024年预算时人数为41人，所以本年度公用经费增加。

本年项目支出340万元，占32.7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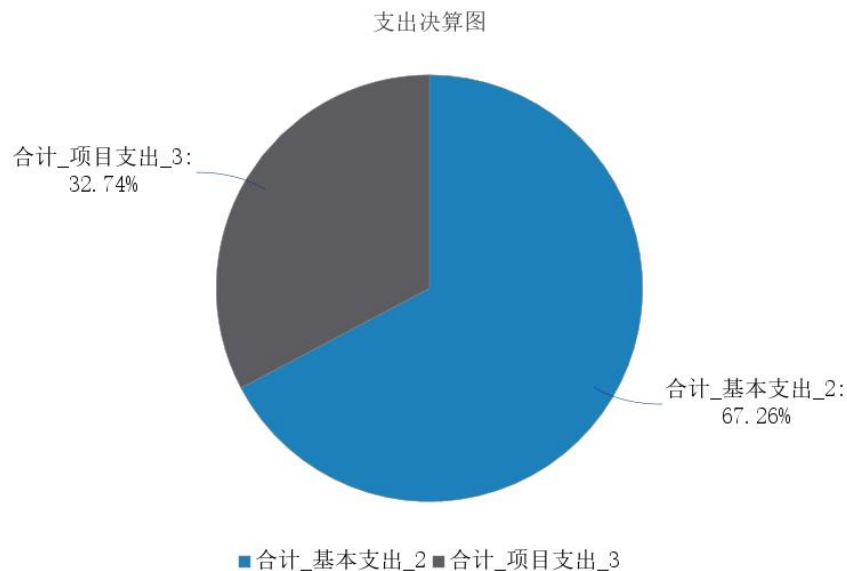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38.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72 万元，增长 27.77%，变动原因：年中追加政务效能项目 90 万元、县处级领导奖励经费 50 万元、宣传推广经费 40 万元和营商环境表彰奖励经费 40 万元，共计 220 万元，同时本年新调入职工 2 名。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2.5 万元，减少减少 85.1%，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分支机构独立预算，减少了人才科创中心运营保障经费项目 5835 万元和相应 7 名工作人员的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38.51 万元。与年初预算 812.7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874.7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5.52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537.22万元，支出决算58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市县处级领导班子考核评优奖励经费的通知》（鄂财行指〔2024〕301号）文件，追加该全市县处级领导班子考核评优奖励经费项目50万元。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22万元，支出决算24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政务效能提升项目和宣传推广经费项目。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4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营商环境表彰经费和专项补助资金和宣传推广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69.6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7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8.99万元，支出决算6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

新调入职工2人，导致社保增加。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93万元，支出决算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残疾人保障金实际支付低于预算金额。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6.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78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31万元，支出决算3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新调入职工2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8.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68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4.35万元，支出决算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新调入职工2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98.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4.75万元、津贴补贴177.17万元、奖金40.92万元、绩效工资76.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26.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4万元、住房公积金58.03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65.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83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86万元、维修（护）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5.69万元、福利费1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40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31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55万元、印刷费19.97万元、差旅费31.61万元、培训费20.52万元、劳务费0.6万元、委托业务费11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28万元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2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1万元、奖励金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6.65万元，支出决算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6.15万元，

支出决算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原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5万元，占92.49%；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7.5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7万元，减少18.16%，变动原因：本年度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在12月中下旬开展，减少外出，因年末结账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

元，接待3批次，27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餐饮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44万元，下降46.79%，变动原因：本年度分支机构独立预算，接待费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本级）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65.1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67万元，增长17.45%，变动原因：编制2023年预算时人数为23人，编制2024年预算时人数为41人，所以本年度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7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

效自评结果。

1.包联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包联驻村工作目标任
务，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完成包联村党群服务中心建
设、搬迁及统战之家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站建设，
争取国家能源集团乡村振兴基金 100 万元，解决了 19 户村民饮
水困难问题同时存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争取乡村振兴资金 720
万元，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将为每村每年分红 12 万元，积极
争取科技项目资金 2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00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范、有序实施，资金使
用规范，暂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心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
督，严格执行习近平总书记“过紧日子”的思想，以“虚心、
用心、暖心”服务工作法为指引，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脚踏实地、真抓实
干，引领群众增收致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包联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包联驻村工作目标，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引领群众增收致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完成乌定补拉格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搬迁工作，推动建成统战之家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站。争取国家能源集团乡村振兴基金100万元，51万元用于打井，解决了19户村民饮水困难问题；49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购买了103只奶山羊，依托本村企业以代养的方式每年获利3万元。推进神华塔然高勒煤矿新建风井口资产供热项目，通过“五村”联建模式争取乡村振兴资金720万元，以购买设备的方式入股，目前正在采购相关设备，预计2025年投入使用将为每村每年分红12万元。草原蘑菇“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稳定运行，完成草原蘑菇“蒙白音1号、2号”栽培种植1000余份。积极争取科技项目资金200万元，已到位资金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10	10	
			驻村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人	5	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驻村工作队驻村补助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驻村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元/人/天	5	5	

			驻村工作队 驻村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元/ 人/ 天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村集体经济 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乡村振兴效果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年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 16 次，建立“四学联动”机制，广泛开展“五个一”思政教育活动 110 场次，4000 人次参加，党组专题调度党建工作 19 次，成立中心党委，构建“1+2+3+N”党建工作体系，打造“党建+人才科创体验中心”教育阵地和机关党建阵地，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成立全市首个流入地高端人才流动党员党支部，全力激活流动党员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人才科创中心入选市直机关“戴党徽、亮身份、创一流、作模范”志愿服务示范点，“暖城·五心先锋”党建品牌入选全市优秀党建案例。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和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

章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党建工作，形势政策等宣传； 2. 设置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阵地，营造浓厚的党建文化和廉政文化氛围； 3. 学习教育培训，外出调研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4. 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进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培训，“七一”期间，开展纪念党系列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年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16次，建立“四学联动”机制，广泛开展“五个一”思政教育活动110场次，4000人次参加，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组专题调度党建工作19次，成立中心党委，构建“1+2+3+N”党建工作体系，打造“党建+人才科创体验中心”教育阵地和机关党建阵地，深入开展“七个一”活动，成立全市首个流入地高端人才流动党员党支部，全力激活流动党员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人才科创中心入选市直机关“戴党徽、亮身份、创一流、作模范”志愿服务示范点，“暖城·五心先锋”党建品牌入选全市优秀党建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次	5	5	
			举办党建培训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外出学习调研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4.00	次	5	5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参与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	95	98.00	%	5	5	

					于						
			外出学习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时效指标	党日活动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党建培训活动的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9.00	万元	5	0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职工的党性修养工作作风建设廉洁自律能力	定性		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工作人员的党性修养工作作风的影响	定性		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3. 营商环境提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流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人才科创中心服务能级，中心各项事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其中我市在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中蝉联第一，实现“五连冠”，获评“2024 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2024 中国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相关经验做法被

自治区孙绍骋书记批示，要求全区认真学习借鉴推广。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管理在科学性和系统性方面尚显不足，需对绩效指标的设定进行优化和强化，以确保其能够精准地反映项目进展和工作成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执行、项目跟踪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政策学习，提高具体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细致高效的项目绩效编报、实施、评价、运用的完整管理链条，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提升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推广本地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等内容，提升地区营商环境知名度；订阅营商环境相关资料；印制营商环境宣传推广材料。营商环境业务人员培训费，针对各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及相关知识培训。国家自治区迎评准备工作相关费用。			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流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人才科创中心服务能级，中心各项事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其中我市在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中蝉联第一，实现“五连冠”，获评“2024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2024中国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相关经验做法被自治区孙绍骋书记批示，要求全区认真学习借鉴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营商环境评估评价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6.00	个	10	10	
			营商环境调度部门旗区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3.00	个	5	5	
		质量指标	市级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完成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自治区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完成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市级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2024年底		5	5	
			自治区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2024年底		5	5	
		成本指标	营商环境提升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00	万元	5	5	
			营商环境迎评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调动我市部门旗区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提升鄂尔多斯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4. 鄂尔多斯市政务效能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政务效能提升项目，加强政务大厅和基层站所问题检测及满意度调查，对标世行标准，与北京、上海、浙江等营商环境一流地区深入交流沟通，外出培训学习 3 次，旗区调研 6 次，组织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培训、座谈十余次，通过找准我市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督促各职能部门持续优化提升行政效能，充分调动各部门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鄂尔多斯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助推鄂尔多斯市现代经济体系构建和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获得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综合排名全区第一，实现“五连冠”。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以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为指标设置原则，选用范围明确、标准清晰的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政务效能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政务效能提升项目,着力提高政务审批效率,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突出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方便群众与经营主体办事创业。				通过实施政务效能提升项目,加强政务大厅和基层站所问题检测及满意度调查,对标世行标准,与北京、上海、浙江等营商环境一流地区深入交流沟通,外出培训学习3次,旗区调研6次,组织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培训、座谈十余次,通过找准我市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督促各职能部门持续优化提升行政效能,充分调动各部门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鄂尔多斯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助推鄂尔多斯市现代经济体系构建和高质量发展,1月25日,全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员部署会发布消息,鄂尔多斯市获得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综合排名全区第一,实现了“五连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交流辅导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8.00	次	10	10	
			成果性材料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个	5	5	
		质量指标	较好完成政务大厅和基层站所问题监测及满意度调查	定性		完成	完成		10	10	
			保质保量完成改革任务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	定性		完成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鄂尔多斯市政务效能提升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6月	正在开展		5	5	
			改革任务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制定政务效能提升方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00	万元	5	5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30	225.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市政务效能提升情况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我市政务效能有效提升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办事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全市营商环境表彰经费和专项补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充分运用奖励资金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积极性，确保 2024 年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优异的成绩。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断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营商环境表彰经费和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和发放专项补助，激励和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质效，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本年度充分运用奖励资金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均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集体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10	10	
			表彰个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个	5	5	
		质量指标	表彰活动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专项补助下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表彰活动完成时间	定性		2月底	2月初		5	5	
			专项补助下达时间	定性		5月底	5月中旬		5	5	
		成本指标	表彰活动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5	5	
			表彰及专项补助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5.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市各旗区和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质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营商环境工作 参与人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鸿

联系电话：0477-8589773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4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